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6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被告 陳寶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7,69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9時40分許，明知其駕
03 駛執照業經註銷，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前，因
05 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由訴外人楊文銘所駕駛、向原告
06 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
08 2萬7,699元（含鈹金7,150元、烤漆1萬5,750元、零件4,799
09 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699元，及自
11 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5 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英屬維京群島
16 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
17 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
18 二分局114年8月20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8193號函附道路
19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30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31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明知其駕駛執

01 照業經註銷而仍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
02 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03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4 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5 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
06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2萬6,223元：

0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7,699元（含鉸金
14 7,150元、烤漆1萬5,750元、零件4,799元），並同意折舊
15 （見本院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而系爭車輛於
16 112年3月出廠（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19
17 頁），至112年12月22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已使用10月，
19 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
20 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1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
22 零件費用4,799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
23 之零件費用為3,323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4,799元 $\times$ 0.36
24 9 $\times$ （10/12）=1,476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4,799元－1,476
25 元=3,3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6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27 僅能就其中3,323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
28 不應折舊之鉸金7,150元、烤漆1萬5,750元，則原告所得請
29 求之金額應為2萬6,223元（計算式：3,323元＋鉸金7,150元
30 ＋烤漆1萬5,750元=2萬6,223元）。

31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卷內
0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基隆市
0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之照片可知，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擦撞時，係停放於畫
05 有紅線之車道上，可認駕駛系爭車輛之楊文銘亦有違規停車
06 之過失，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
07 告及楊文銘具體過失情形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由
08 原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尚屬合理，揆諸前開說明，爰按此
09 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
10 額應為1萬8,356元（計算式：2萬6,223元×70%=1萬8,356
11 元）。

12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1萬8,356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1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17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94元（1萬8,356元÷2
18 萬7,699元×1,500元=994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0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李紫君